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74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2434131_113307420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
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3年6月25日北商大應外字第
113446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
發實驗計畫—B4表演藝術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」（如
附件，或至網路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bVbj9v>）。
- 三、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
代，教師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且完成研習任務，覈實核予研
習時數。
- 四、聯絡窗口：朱品豪助理（電子信箱：syc.
assistant@gmail.com，聯絡電話：0938-771-79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
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7/03
17:58:34
文
章

